

2007年第31号

关于批准对丁马甲鱼实施地理
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丁马甲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丁马甲鱼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丁马甲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申请给予丁马甲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函》（临政函[2005]31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山东省临清市魏湾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苗种来源。

来源于山东丁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省级中华鳖原种场。

(二) 生产技术要求。

1. 池塘要求：形状为长方形，坡比为1:2.5，防逃墙高大于0.9m，养殖水面4800 m²至5400 m²，水深1.2m至1.6m。

2. 环境、土质要求：环境安静，无工业污染。水源充足，水源水质符合GB 11607的要求。土质符合国家无公害中华鳖生产场地土质标准。空气质量符合国家GB 3095规定的无公害中华鳖生产场地空气质量标准。

3. 水质要求：养殖用水必须使用黄河水与地下水调配，水质符合无公害中华鳖生产用水标准。pH 7.2至7.6，溶解氧4 mg/L至12mg/L，总硬度70 mg/L至79mg/L，透明度25 cm至30cm。清塘消毒用生石灰200ppm化浆后全池均匀泼洒。水质调节每隔半个月用60ppm的生石灰或0.5ppm的聚维酮碘交替全池泼洒，定期补换水，使水质保持相对稳定。

4. 养殖密度：放苗规格450 g/只至500g/只，密度1只/m²至2只/m²。

5. 饲料要求：人工配制饲料质量符合GB 13078和NY 5072的规定，严格遵守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[1999]266号令）的规定。定期在饲料中添加中草药和微生态制剂，增强甲鱼的免疫力避免疾病的发生。

6. 日常管理：严格按照养殖技术操作规程进行管理，每天投饵、巡池2次，保持养殖环境卫生清洁。

7. 饲养时间：100至120天。

(三) 商品规格要求。

类别	小	中	大	特大
规格(g/只)	500~600	600~750	750~1000	1000以上

(四) 产品质量要求。

项目	一级	二级	三级
活力	行动活泼有力，反应敏捷		

寄生虫	不得检出		
气味	具有活甲鱼固有鲜、腥味，无异臭味		
背、腹甲	无伤疤	有极少伤疤	有少伤疤
体重与体高比 (g/mm)	≥22.6	≥22	≥21.4

(五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体形椭圆，8对肋板骨明显，前窄后宽，体薄片大，裙边大而厚，背甲土黄色或茶褐色，腹甲淡黄色。

2. 理化指标：蛋白质≥16%，脂肪≤0.7%，氨基酸≥14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丁马甲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山东省临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丁马甲鱼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